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5-21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16: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2名（监事魏启乔先生出差，委托姚俊雄先生出席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

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派发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权益分派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权益分派预案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，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〉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)股东回报规划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的保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, 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